

# 广东省质量协会文件

粤质协字〔2023〕33号

## 关于召开广东省第四十三次QC小组 代表大会成果发表会的通知

各行业协会、各地级以上市质协、总工会、团委、妇联、科协及有关  
单位、QC小组代表：

根据广东省质量协会、广东省总工会、广东省妇女联合会和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联合印发的《关于开展2023年（第43届）广东省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推进工作的通知》（粤质协字〔2023〕26号）要求，广东省质量协会定于2023年7月24日至28日在江门市召开广东省第四十三次QC小组代表大会成果发表会（“南粤之星杯”发表赛）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会议主要内容

以落实《质量管理小组活动准则》为抓手，加强成果的交流分享和转化推广，充分彰显成果价值。

- 分会场进行成果发表交流。
- 选拔“南粤之星杯”优秀QC小组。

### 二、参会人员

- 参加“南粤之星杯”成果发表的QC小组代表。
- 各行业协会、各市质协和企业/机构主管质量工作的负责人。
- 协会会员单位观摩代表。
- 热心参与或开展QC小组活动的各界人士。

### 三、会议时间和地点

- 会议时间：7月24日至28日，7月24日全天报到，7月25

日至 28 日上午分会场发表交流。

(二) 会议地点：江门新会碧桂园凤凰酒店（江门市新会区会城镇新港大道北 1 号新会碧桂园）。

附住宿酒店：

1. 江门新会碧桂园凤凰酒店；
2. 江门江海碧桂园凤凰酒店（江门市江海区永康路 31 号）。

#### 四、其他

(一) 7 月 24 日报到时同步进行抽签（按抽取顺序发表）和拷贝发表 PPT（全部小组须在抽签后拷贝，拷贝后不能更换 PPT）。

(二) 为确保会议顺利进行，要求参会代表服从会议统一安排，集中在酒店住宿。

(三) 请参会人员于 7 月 14 日前将《“南粤之星杯”发表赛回执表》（附件）邮件至广东省质量协会现场工作部，以便安排住宿（因房源紧张，按小组代表的报名顺序优先安排新会碧桂园凤凰酒店住宿，当该酒店房间满后，后报名代表将安排在江海碧桂园凤凰酒店住宿，由新会碧桂园凤凰酒店负责会议期间参会代表的接送）。

(四) 本次发表会所涉及的小组成果均为交流学习所用，任何人未经发表方允许不得通过网络发布和传播，对侵害他人知识产权同时造成不良影响的，需自行承担后果，被侵权人有权追究法律责任。

(五) 会议安排严格落实流行病防控的工作要求执行。

(六) 联系方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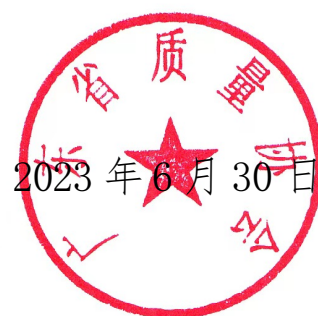
联系人：范家琪（15975386913）江家慰（18613158587）

联系电话：020-83341226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连新路 11 号 8 楼

E-mail: gdaq83341226@163.com

附件：“南粤之星杯”发表赛回执表



附件

“南粤之星杯”发表赛回执表

单位名称					
通讯地址					
联系人				手机	
E-mail					
序号	代表姓名	性别	手机	是否住宿	小组名称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会议费	每人交会务费 2200 元 (可现场刷卡、微信、支付宝, 或提前汇款到省质协指定账户), 住宿费用自理。				
指定汇款账	户 名: 广东省质量协会      开户行: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府前路支行 账 号: 3602 0966 0900 0098 324				

户	
发票开具	<p>请务必与本单位财务部门确认以下信息:</p> <p>发票类型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专用发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普通发票</p> <p>如开专用发票, 需准确提供以下信息, 以避免出错, 影响您报销。</p> <p>单位名称:</p> <p>纳税人识别号:</p> <p>地址、电话:</p> <p>开户行、账号:</p> <p>开票项目: (默认是会议费)</p>
备注	<p>请务必在<b>报名截止日期 7 月 14 日</b>之前, 将填写的回执表邮件至现场工作部收, 以便安排酒店住宿。因房源紧张, 按小组代表的报名顺序优先安排新会碧桂园凤凰酒店住宿, 当该酒店房间满后, 后报名代表将安排在江海碧桂园凤凰酒店住宿, 由新会碧桂园凤凰酒店负责会议期间参会代表的接送。</p> <p>Email: gdaq83341226@163.com</p>